

附件：

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

一、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2024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债券类型	土地储备 棚户区改造 交通基础设施 政府收费公路 铁路 轨道交通 城市停车场 其他交通基础设施 能源 城乡电网 天然气管网 储气设施 其他能源项目 农林水利 ✓ 生态环保 ✓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其他 民生服务 职业教育 托幼 其他教育项目 医疗 养老 其他民生服务 冷链物流设施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新型基础设施 信息基础设施 融合基础设施 创新基础设施 扶贫 乡村振兴 文化旅游 其他
计划发行额(亿元)	8	债券期限	3年
其中：用于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金额(亿元)	0	招标/承销日	2024-10-31
信用评级结果	AAA	还本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

二、项目总体信息

对应项目数量(个)	1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投资(亿元)	96										
其中：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金(亿元)	29.5										
专项债券融资(亿元)	66.5										
其他债务融资(亿元)	0										
项目分年融资计划(亿元)											
	2021年及以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及以后		
专项债券融资(亿元)	49	9.5	0	8	0	0	0	0	0		
其他债务融资(亿元)	0	0	0	0	0	0	0	0	0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亿元)	129.8603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分年收益(亿元)											
2019年及以前	0	2020年	17.87	2021年	17.9068	2022年	17.253	2023年	16.8305	2024年	15
2025年	15	2026年	15	2027年	15	2028年	0	2029年	0	2030年	0
2031年	0	2032年	0	2033年	0	2034年	0	2035年	0	2036年	0
2037年	0	2038年	0	2039年	0	2040年	0	2041年	0	2042年	0
2043年	0	2044年	0	2045年	0	2046年	0	2047年	0	2048年	0
2049年	0	2050年	0	2051年	0	2052年	0	2053年	0	2054年及以后	0
债券存续期内所有项目总收益/所有项目总投资										1.35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亿元)	75.73385				债券存续期内所有项目总收益/所有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1.71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金(亿元)	66.5				债券存续期内所有项目总收益/所有项目总债务融资本金				1.95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亿元)	75.73385				债券存续期内所有项目总收益/所有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1.71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金(亿元)	66.5				债券存续期内所有项目总收益/所有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金				1.95		

注：1. 本表中项目总收益指的是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总收益。
 2. 历史年度的项目收益填写实际数据，未来年度的项目收益填写预测数据。

三、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名称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扩建三期项目										
项目类型（一级）	生态环保										
项目类型（二级）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本只专项债券中用于该项目的金额(亿元)	8										
其中：用于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金额(亿元)	0										
本项目拟发行债券期限	3年										
项目简要描述	<p>(1) 填埋场污泥处理：将现状污泥填埋场内80万吨污泥（含水率约80%）处理含水率低于60%后外运焚烧处置。</p> <p>(2)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扩建规模为70万立方米/日，新建细格栅平流沉砂池、中间提升泵房及配水井、生物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气水反冲洗滤池、紫外消毒池、鼓风机房、加氯加药间、再生水制备间及清水池、除磷池、污水泵房等污水处理设施，除臭、电气、仪表、自控、生产管线及道路、雨水、污水、绿化等配套设施；改造总配水渠、扩建二期进水泵房、连通闸井、交汇井、混合紫外消毒池、2#出水泵房、西北初沉池、进水箱涵等。</p> <p>(3) 污水处理处置：污泥干化焚烧处理规模112吨干基/日，新建污泥均质池、污泥干化焚烧车间（含污泥干化系统、半干污泥储存及转运系统、污泥焚烧及热量回收系统、烟气处理系统等）、冷却水池及消防水池等，以及除臭、电气、仪表、自控、暖通等配套设施。</p>										
项目建设期	2022年至2025年										
项目运营期	2026年至2099年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投资(亿元)	96										
其中：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亿元)	29.5										
专项债券融资(亿元)	66.5										
其他债务融资(亿元)	0										
项目分年融资计划(亿元)											
	2021年及以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及以后	
专项债券融资	49		9.5	0	8	0	0	0	0	0	
其他债务融资	0		0	0	0	0	0	0	0	0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亿元)	129.8603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分年收益(亿元)											
2019年及以前	0	2020年	17.87	2021年	17.9068	2022年	17.253	2023年	16.8305	2024年	15
2025年	15	2026年	15	2027年	15	2028年	0	2029年	0	2030年	0
2031年	0	2032年	0	2033年	0	2034年	0	2035年	0	2036年	0
2037年	0	2038年	0	2039年	0	2040年	0	2041年	0	2042年	0
2043年	0	2044年	0	2045年	0	2046年	0	2047年	0	2048年	0
2049年	0	2050年	0	2051年	0	2052年	0	2053年	0	2054年及以后	0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投资	1.35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亿元)			75.73385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1.71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金(亿元)			66.5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债务融资本金						1.95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亿元)			75.73385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息						1.71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金(亿元)			66.5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项目总地方债券融资本金						1.95	
项目收益预测依据	<p>根据《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财预〔2016〕25号）有关规定，本市污水处理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费收入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全额缴入地方国库；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支出，由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提供城镇污水处理服务的单位支付服务费。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处理费和运营成本不直接用于偿还拟发行专项债券本息。</p> <p>本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上海市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基金。按照《关于在市级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基金的通知》（沪财建〔2020〕70号）要求，自2020年起，本级取得全部土地出让收入中按照2%的比例，按年度计提设立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基金，专门用于本次拟发行污水处理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于2027年到期时，预计可累计计提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基金129.86亿元，用于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p>										